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林子宸 地址保密

法定代理人 吳雅鈴 地址保密

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林奕廷

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於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(本院卷第11頁)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1號卷宗，其請求尚非顯無理由，從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

01 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3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聲請人主張其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16號保
05 護令被害人，請求將住居所地址保密，有該保護令在114年
06 度家親聲字第151號卷宗第17~19頁可參，爰將聲請人及與其
07 同住之法定代理人住址均保密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張馨方